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季昀

電話：08-7320415#3647

傳真：7322450

電子信箱：yun002609@gmail.com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452073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申請114年度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在職進修特教專業知能及進用專任合格學前特教教師補助經費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1月6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45602809號函辦理。

二、為鼓勵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在職進修特教專業知能及進用特教專業師資，以優化學前融合教育環境，補助基準及補助對象說明如下：

(一)補助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在職進修特教專業知能：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立案私立幼兒園，園內有現職專任合格教保服務人員於114年(114年1月至12月)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特教專業知能研習進修36小時，且該園確實辦理身心障礙幼兒轉銜通報；符合規定者，每位教保服務人員，最高核定該園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

(二)補助進用專任合格學前特教教師：

1、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立案私立幼兒園進用專任合格學前特教教師任職滿1年以上，且該園確實辦理身心



障礙幼兒轉銜通報；符合規定者，每進用1位教師，最高核定該園1萬元。

2、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於任職期間取得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且持續任職滿1年以上；符合規定者，取得資格滿1年者，每位教師核定1萬元。

三、如需申請旨案經費，請逕至本縣教保資源網下載「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在職進修特教專業知能經費」及「私立幼兒園進用專任合格學前特教教師經費（補助幼兒園、補助教師）」申請表，並請於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前備齊申請表及證明資料逕(寄)送至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陳季昀小姐收，逾期不予受理。

正本：本縣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裝  
訂  
線